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海外監管公告

與上市附屬公司 –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告乃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局(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6-K表格，關於透過其特定併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以取代訂約各方的前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欲瞭解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告。

本公告已以英文發行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

与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之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八 日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 (1)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以下称“**许可方**”）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崔强
- (2)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许可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65 号凤凰会馆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乔海燕

（在本协议中，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许可方为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所有及使用权；

鉴于，被许可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服务；

鉴于，许可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被许可方获得商标许可权，被许可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商标许可权。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中国 ”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 “ 许可商标 ” | 指 附件一 所示的，被许可方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获得商标许可权的商标。 |
| “ 商标许可权 ” | 指于本协议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 |
| “ 保密信息 ” |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 “ 违约方 ” |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 “ 违约 ” |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 “ 守约方 ” |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 “ 被许可方业务 ” | 指被许可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互联网服务业务。 |

-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十六条第 5 款赋予的含义。
- “许可费” 指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许可方提供的商标许可权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2.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1.2.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授予许可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商标许可权。本协议项下许可商标的商标许可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
- 2.2 双方同意许可范围如下：
- 2.2.1 本协议所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权只在被许可方经营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已处于正式经营状态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内有效，而用途不可超出列在**附件一**之注册用途（并以商标注册证上所列之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准）。双方确认，如被许可方因业务发展确需拓展现有的互联网服务业务范围，应当及时将该等新拓展业务向许可方进行报备，在许可方同意下将商标许可范围相应延伸至该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内。除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或再授权他人（含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作单位、合作项目等）使用许可商标。如被许可方有正当理由确需将许可商标转授权的，应当报许可方事先批准。
- 2.2.2 本协议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仅在中国大陆（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许可商标，但由于互联网传播的跨地域性导致许可商标可在许可地域外显示的情况，不属于本条约定的使用和间接使用。
- 2.3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申请中的商标已于各自申请日期由许可方的代理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仍然在审批过程中。对此，双方同意该等商标之许可授权将以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先决条件，许可使用权自该等商标各自的核准注册之日起生效，许可范围以商标注册证上所列之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准。

第三条 许可使用费

- 3.1 就许可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提供的商标许可权，被许可方同意每年向许可方支付一笔相当于被许可方年度收入 2%，且不少于 10 万元美金的许可费。如被许可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增加许可业务领域或增加与许可商标组合使用的频道、栏目名称等文字（“凤凰网+”），将不再额外增加许可费。

- 3.2 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不在本协议被许可商标范围内。被许可方如需使用本协议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除应事先得到许可方事先书面授权之外，被许可方同意每年向许可方支付一笔相当于使用上述标识的业务所带来的年收入的 2%-5%的许可费，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免疑义，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举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均不另行收费。
- 3.3 被许可方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在可行的最快时间内向许可方提交被许可方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年度收入将根据该财务报表计算(不足一年按比例算)。

第四条 使用限制

- 4.1 在使用许可商标时，被许可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取得与使用许可商标的一切活动有关的适当的政府批准；同时，被许可方应以最高的标准高质量地进行经营活动，以保证许可方的许可商标及品牌形象不会因被许可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4.2 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包括不限于第二条条款）的原则下，商标许可权只可在本协议容许的使用期和许可使用区域使用；并且，对于任何一个许可商标，只能在该许可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被许可方不得在其它任何时间，地区，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商标。
- 4.3 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时，允许以下使用方式，未超出许可商标范围：i)被许可方因业务需要在许可商标后加注频道或栏目名称等用于区别业务内容的文字。ii)许可方同意并鼓励在不破坏许可商标的品牌形象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另行附加被许可方独立设计的其它标识，以建立被许可方服务的独立品牌价值，并加强其与许可方其它商标的可识别性。在被许可方确定拟附加使用的自有标识后，由双方再行协商具体使用方式。iii)被许可方可按照本协议签订前的方式继续使用“凤凰新闻”、“凤凰视频”客户端现有的标识。
- 4.4 被许可方同意仅依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使许可方授予的权利，不得以任何许可方认为欺骗、误导或其它有损许可方权益的形式行使许可方授予的任何权利。
- 4.5 被许可方应将载有任何许可商标的任何产品、包装、标签、广告或其他材料的样本或在任何平台的展示或使用，提交许可方报备，如许可方要求被许可方修改，被许可方必须按照许可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 4.6 许可方有权对被许可方进行的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活动进行控制，并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进行任何许可方视为有害于许可方业务、声誉或许可方在许可商标下享有的商誉的活动而不须作任何赔偿，被许可方同意及时遵守许可方在这方面的一切指示和要求。
- 4.7 许可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方式和材料进行核查，以判断被许可方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各自负责其各自为此核查而发生的费用。
- 4.8 本协议或其项下授予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权将立即丧失，被许可方应马上停止以任可形式使用许可商标。
- 4.9 被许可方承诺，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以及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

内,其(以及促使其控股及联营企业及人员):(i)将不在中国任何省、市内及其他中国之外的任何地区,注册或使用任何一个许可商标或与任何一个许可商标相似的服务标识、名称、记号、文字、包装外形、色彩、设计或图案;(ii)将不在中国任何省、市内及其他中国之外的任何地区,将任何许可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的一部分进行使用或注册;(iii)向许可方或其指定人提供其所持有的关于或载有许可商标或与许可商标相似的一切物品,或者将载有许可商标的物品作改动使其不再载有许可商标的物品。

4.10 本条款的规定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条 商标许可备案登记

- 5.1 如适用,双方应当按照中国商标法规定在指定时间内把本协议副本送交许可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同时,许可方应当负责将本协议或其他许可方指定文件报送商标局备案。备案的费用由被许可方负担。
- 5.2 双方同意为获准备案可在不违背本协议相关条款原意的前提下修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商标许可合同以取代本协议。但如为获准商标许可使用备案必须附加许可方不同意的限制或条件,或商标许可使用备案被拒绝、停办或撤销,许可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 5.3 如适用,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应当尽快通知许可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许可方应当负责通知商标局并按照商标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任何被许可方由于接受上述商标许可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许可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被许可方应保守秘密;并且在本协议终止时,被许可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许可方要求归还许可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6.2.1 有书面证据表明被许可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6.2.2 非因被许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6.2.3 被许可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3 被许可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有必要知道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被许可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被许可方为其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的行为承担责任。
- 6.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 7.1 许可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1.3 许可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拥有但限于有关商标注册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给予的许可权。

7.2 被许可方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2.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或今后将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以及其他其目前正在从事的被许可方业务。
- 7.2.4 其应及时向许可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第八条 许可方的许可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 8.1 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许可商标所享有的许可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并且不实施许可方认为有损于这些权利和许可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 8.2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许可商标所拥有的权利。一旦发生任何第三针对许可商标提出的索赔，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就索赔诉讼应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行为，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应立即书面告知许可方有关许可商标的侵权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 8.3 被许可方同意仅依据本协议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以任何许可方认为欺骗、误导的方式或其他有损许可商标或许可方信誉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第九条 质量和宣传

- 9.1 被许可方应尽最大可能提高其经营业务的品质，以便能保护并加强许可商标所代表的

信誉。

- 9.2 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需要使用关于许可商标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许可商标外的许可方其他商标的宣传材料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方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无论该宣传材料由许可方或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作本协议项下许可范围之外的许可方其他商标的宣传或广告。
- 9.3 被许可方实际运营许可商标，会持续投入使得许可商标品牌价值得以不断提升。

第十条 协议期限

- 10.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除非双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依照本协议第 10.2 条延期，本协议于到期之日或当许可方拥有于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许可商标的许可权被终止时终止(以日期较前者为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确认：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本协议附件一第三条所列或未来新增之“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或双方书面确认新增标识许可使用费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如许可方未异议，授权期限每次自动续延一年。如许可方提出异议，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获得许可方的书面许可。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在许可期限内，被许可方股权发生变更导致许可方丧失对被许可方的控股权，或者国家对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被许可方丧失继续经营该等业务的资格的，许可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须对被许可方作出任何赔偿。
- 10.2 本协议有效期到期之前，经许可方书面确认，可以延期，延长期限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协商确认。本协议是否延期被许可方无权确认。
- 10.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三、四及六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补偿

被许可方应补偿许可方因提供许可而实际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由于许可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2.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

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被许可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许可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程度的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第二、三、四、六、九、十三、十五条所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或未履行。本条所说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实际上、经济上或名誉上的损失等。

13.2 双方同意并确认，被许可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13.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三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而有关方已尽一切合理能力防止）或不可避免（而有关方已尽一切合理能力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再转让、再许可

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许可方许可给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被许可方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授权、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给第三人（含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作单位、合作项目等），被许可方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所获得许可的经济利益或者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6.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6.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

等权利”) 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并且, 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6.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 在任何情况下, 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6.7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 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6.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6.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6.10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6.11 双方承诺将其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许可方：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

（盖章）

签署：____（签署）

姓名：杨家强

职务：授权代表

被许可方：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签署）

姓名：刘爽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一

商标清单

新媒体专用商标

一、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服务项目
1.	 鳳凰新媒體 Phoenix New Media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37	2022.4.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2.	 鳳凰新媒體 Phoenix New Media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36	2022.10.13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3.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5	2020.8.13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4.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4	2022.4.13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5.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3	2022.4.13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6.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6	2024.3.6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7.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5	2024.3.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8.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4	2024.2.20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9.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2	2024.3.6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10.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1	2024.3.6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11.	 鳳凰網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8	2024.2.20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12.	 鳳凰網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7	2024.8.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13.	 鳳凰網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6	2024.2.13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14.	 鳳凰網	3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14911035	2025.11.13	钱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15.	 鳳凰網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5	2022.10.27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16.	 鳳凰網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4	2024.1.6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17.	 鳳凰網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3	2025.8.20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18.	 手機鳳凰網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2	2024.2.20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19.	 手機鳳凰網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1	2024.1.27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20.	 手機鳳凰網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0	2024.3.13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
21.	 手機鳳凰網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9	2022.10.27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22.	 手機鳳凰網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8	2024.2.13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23.	 手機鳳凰網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7	2024.8.2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气象信息;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	---	----	------------	---------	-----------	--

二、商标注册受理通知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鳳凰網	3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19867579	2016.5.6

三、其它授权标识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

与

怡丰联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之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八 日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 (1)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以下称“**许可方**”）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崔强
- (2) **怡丰联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被许可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 2 号楼 8 层 07 房
法定代表人： 贺燕胜

（在本协议中，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许可方为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所有及使用权；

鉴于，被许可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服务；

鉴于，许可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被许可方获得商标许可权，被许可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商标许可权。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许可商标**” 指**附件一**所示的，被许可方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获得商标许可权的商标。
- “**商标许可权**” 指于本协议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被许可方业务**” 指被许可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互联网服务业务。

-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十六条第 5 款赋予的含义。
- “许可费” 指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许可方提供的商标许可权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2.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1.2.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授予许可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商标许可权。本协议项下许可商标的商标许可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
- 2.2 双方同意许可范围如下：
- 2.2.1 本协议所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权只在被许可方经营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已处于正式经营状态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内有效，而用途不可超出列在**附件一**之注册用途（并以商标注册证上所列之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准）。双方确认，如被许可方因业务发展确需拓展现有的互联网服务业务范围，应当及时将该等新拓展业务向许可方进行报备，在许可方同意下将商标许可范围相应延伸至该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内。除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或再授权他人（含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作单位、合作项目等）使用许可商标。如被许可方有正当理由确需将许可商标转授权的，应当报许可方事先批准。
- 2.2.2 本协议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仅在中国大陆（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许可商标，但由于互联网传播的跨地域性导致许可商标可在许可地域外显示的情况，不属于本条约定的使用和间接使用。
- 2.3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申请中的商标已于各自申请日期由许可方的代理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仍然在审批过程中。对此，双方同意该等商标之许可授权将以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先决条件，许可使用权自该等商标各自的核准注册之日起生效，许可范围以商标注册证上所列之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准。

第三条 许可使用费

- 3.1 就许可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提供的商标许可权，被许可方同意每年向许可方支付一笔相当于被许可方年度收入 2%，且不少于 10 万元美金的许可费。如被许可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增加许可业务领域或增加与许可商标组合使用的频道、栏目名称等文字（“凤凰网+”），将不再额外增加许可费。

- 3.2 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不在本协议被许可商标范围内。被许可方如需使用本协议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除应事先得到许可方事先书面授权之外，被许可方同意每年向许可方支付一笔相当于使用上述标识的业务所带来的年收入的 2%-5%的许可费，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免疑义，附件一第三条所列举的“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均不另行收费。
- 3.3 被许可方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在可行的最快时间内向许可方提交被许可方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年度收入将根据该财务报表计算(不足一年按比例算)。

第四条 使用限制

- 4.1 在使用许可商标时，被许可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取得与使用许可商标的一切活动有关的适当的政府批准；同时，被许可方应以最高的标准高质量地进行经营活动，以保证许可方的许可商标及品牌形象不会因被许可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4.2 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包括不限于第二条条款）的原则下，商标许可权只可在本协议容许的使用期和许可使用区域使用；并且，对于任何一个许可商标，只能在该许可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被许可方不得在其它任何时间，地区，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商标。
- 4.3 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时，允许以下使用方式，未超出许可商标范围：i)被许可方因业务需要在许可商标后加注频道或栏目名称等用于区别业务内容的文字。ii)许可方同意并鼓励在不破坏许可商标的品牌形象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另行附加被许可方独立设计的其它标识，以建立被许可方服务的独立品牌价值，并加强其与许可方其它商标的可识别性。在被许可方确定拟附加使用的自有标识后，由双方再行协商具体使用方式。iii)被许可方可按照本协议签订前的方式继续使用“凤凰新闻”、“凤凰视频”客户端现有的标识。
- 4.4 被许可方同意仅依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使许可方授予的权利，不得以任何许可方认为欺骗、误导或其它有损许可方权益的形式行使许可方授予的任何权利。
- 4.5 被许可方应将载有任何许可商标的任何产品、包装、标签、广告或其他材料的样本或在任何平台的展示或使用，提交许可方报备，如许可方要求被许可方修改，被许可方必须按照许可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 4.6 许可方有权对被许可方进行的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活动进行控制，并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进行任何许可方视为有害于许可方业务、声誉或许可方在许可商标下享有的商誉的活动而不须作任何赔偿，被许可方同意及时遵守许可方在这方面的一切指示和要求。
- 4.7 许可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方式和材料进行核查，以判断被许可方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各自负责其各自为此核查而发生的费用。
- 4.8 本协议或其项下授予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权将立即丧失，被许可方应马上停止以任可形式使用许可商标。
- 4.9 被许可方承诺，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以及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

内,其(以及促使其控股及联营企业及人员):(i)将不在中国任何省、市内及其他中国之外的任何地区,注册或使用任何一个许可商标或与任何一个许可商标相似的服务标识、名称、记号、文字、包装外形、色彩、设计或图案;(ii)将不在中国任何省、市内及其他中国之外的任何地区,将任何许可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的一部分进行使用或注册;(iii)向许可方或其指定人提供其所持有的关于或载有许可商标或与许可商标相似的一切物品,或者将载有许可商标的物品作改动使其不再载有许可商标的物品。

4.10 本条款的规定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条 商标许可备案登记

- 5.1 如适用,双方应当按照中国商标法规定在指定时间内把本协议副本送交许可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同时,许可方应当负责将本协议或其他许可方指定文件报送商标局备案。备案的费用由被许可方负担。
- 5.2 双方同意为获准备案可在不违背本协议相关条款原意的前提下修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商标许可合同以取代本协议。但如为获准商标许可使用备案必须附加许可方不同意的限制或条件,或商标许可使用备案被拒绝、停办或撤销,许可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 5.3 如适用,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应当尽快通知许可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许可方应当负责通知商标局并按照商标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任何被许可方由于接受上述商标许可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许可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被许可方应保守秘密;并且在本协议终止时,被许可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许可方要求归还许可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6.2.1 有书面证据表明被许可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6.2.2 非因被许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6.2.3 被许可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3 被许可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有必要知道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被许可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被许可方为其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的行为承担责任。
- 6.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 7.1 许可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1.3 许可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拥有但限于有关商标注册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给予的许可权。

7.2 被许可方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2.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或今后将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以及其他其目前正在从事的被许可方业务。
- 7.2.4 其应及时向许可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第八条 许可方的许可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 8.1 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许可商标所享有的许可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并且不实施许可方认为有损于这些权利和许可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 8.2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许可商标所拥有的权利。一旦发生任何第三针对许可商标提出的索赔，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就索赔诉讼应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行为，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应立即书面告知许可方有关许可商标的侵权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 8.3 被许可方同意仅依据本协议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以任何许可方认为欺骗、误导的方式或其他有损许可商标或许可方信誉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第九条 质量和宣传

- 9.1 被许可方应尽最大可能提高其经营业务的品质，以便能保护并加强许可商标所代表的

信誉。

- 9.2 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需要使用关于许可商标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许可商标外的许可方其他商标的宣传材料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方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无论该宣传材料由许可方或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作本协议项下许可范围之外的许可方其他商标的宣传或广告。
- 9.3 被许可方实际运营许可商标，会持续投入使得许可商标品牌价值得以不断提升。

第十条 协议期限

- 10.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除非双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依照本协议第 10.2 条延期，本协议于到期之日或当许可方拥有于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许可商标的许可权被终止时终止(以日期较前者为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确认：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本协议附件一第三条所列或未来新增之“凤凰+（文字或图形）”标识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或双方书面确认新增标识许可使用费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如许可方未异议，授权期限每次自动续延一年。如许可方提出异议，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获得许可方的书面许可。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在许可期限内，被许可方股权发生变更导致许可方丧失对被许可方的控股权，或者国家对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被许可方丧失继续经营该等业务的资格的，许可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须对被许可方作出任何赔偿。
- 10.2 本协议有效期到期之前，经许可方书面确认，可以延期，延长期限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协商确认。本协议是否延期被许可方无权确认。
- 10.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三、四及六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补偿

被许可方应补偿许可方因提供许可而实际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由于许可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2.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

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被许可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许可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程度的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第二、三、四、六、九、十三、十五条所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或未履行。本条所说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实际上、经济上或名誉上的损失等。

13.2 双方同意并确认，被许可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13.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三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而有关方已尽一切合理能力防止）或不可避免（而有关方已尽一切合理能力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再转让、再许可

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许可方许可给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被许可方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授权、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给第三人（含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作单位、合作项目等），被许可方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所获得许可的经济利益或者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6.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6.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

等权利”) 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并且, 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6.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 在任何情况下, 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6.7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 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6.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6.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6.10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6.11 双方承诺将其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许可方：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Trademark Limited

（盖章）

签署：____（签署）

姓名：杨家强

职务：授权代表

被许可方：

怡丰联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署：____（签署）

姓名：刘爽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一

商标清单

新媒体专用商标

一、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服务项目
1.	 鳳凰新媒體 Phoenix New Media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37	2022.4.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2.	 鳳凰新媒體 Phoenix New Media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36	2022.10.13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3.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5	2020.8.13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4.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4	2022.4.13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5.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6882753	2022.4.13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6.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6	2024.3.6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7.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5	2024.3.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8.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4	2024.2.20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9.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2	2024.3.6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10.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8985921	2024.3.6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11.	 鳳凰網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8	2024.2.20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12.	 鳳凰網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7	2024.8.13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13.	 鳳凰網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6	2024.2.13	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
14.	 鳳凰網	3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14911035	2025.11.13	钱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15.	 鳳凰網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5	2022.10.27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16.	 鳳凰網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4	2024.1.6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17.	 鳳凰網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3	2025.8.20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测量;服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18.	 手機鳳凰網	9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2	2024.2.20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池;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照相机(摄影)

19.	 手機鳳凰網	1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1	2024.1.27	包装用塑料膜;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期刊;图画;印刷出版物;纸
20.	 手機鳳凰網	35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20	2024.3.13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信息;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策划;广告代理;会计
21.	 手機鳳凰網	38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9	2022.10.27	电视广播;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22.	 手機鳳凰網	41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8	2024.2.13	安排和组织会议;动物训练;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新闻记者服务;娱乐;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23.	 手機鳳凰網	42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9884517	2024.8.2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气象信息;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	---	----	------------	---------	-----------	--

二、商标注册受理通知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鳳凰網	36	鳳凰卫视商标有限公司	19867579	2016.5.6

三、其它授权标识

